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2日收到了公司总经理王荣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荣安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荣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在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总经理之前，由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

公司对王荣安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李满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李满红先生为公司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李满红先生简历：1979年生，大学文化，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参加工作，具有多年装备制造业及投资行业之管理经验，曾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李满红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其通过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股权，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汉桥47%的股权。李满红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章程修改的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百五十八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八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1/2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7、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总经理职位调整，故将以下董事会各委员会作出调整：

王荣安先生原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变更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满红先生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变更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变更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王磊(召集人)、李满红、张生广、王新安；

变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苏武俊(召集人)、王新安、王荣安；

变更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新安(召集人)、李满红、任红。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用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要求，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公司)现就截止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的承诺事项

(一)承诺主体：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

1、承诺事项：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2、承诺内容：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能交总持有吉电股份118,005,000股股份。能交总承诺：自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能交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履行资产出售承诺完毕为止且不少于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3、承诺期限：股改承诺事项完成后解除禁售期

4、履行情况：自2007年7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能交总一直履行该项承诺事项，并同意未来仍将履行。

(二)承诺主体：中电投

1、承诺事项：资产注入的承诺

2、承诺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承诺：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持有的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项目盈利后

4、承诺履行情况：

自2008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加上巨额财务费用，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截止目前，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

二、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承诺事项

(一)承诺主体：中电投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中电投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中电投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

(2)中电投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中电投及中电投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

(3)中电投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二)承诺主体：能交总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能交总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

(2)能交总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能交总及能交总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

(3)能交总承诺在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能交总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能交总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一)承诺主体：中电投

1、承诺事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承诺内容：

(1)中电投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中电投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中电投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中电投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

(2)对于中电投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中电投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中电投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二)承诺主体：能交总

1、承诺事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事项

(一)承诺主体：中电投、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承诺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2、承诺内容：自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62,151.22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3、承诺期限：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二)承诺主体：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承诺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2、承诺内容：自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62,151.22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3、承诺期限：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4,310,078.39	792,961,679.36	-7.4
营业利润	104,864,812.40	120,912,247.33	-13.27
利润总额	107,839,474.66	121,431,533.10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6,944,953.97	97,550,834.17	-1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	0.33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6.20%	-0.81%
	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5,157,090.61	1,741,320,866.35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1,160,394.15	1,603,627,154.64	1.72
股本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5	5.45	1.83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34,310,078.39元，比2012年度下降7.4%主要因多媒体音箱收入下滑所致。

2.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944,953.97元，比2012年度下降10.87%，主要因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3.公司2013年末总资产为1,785,157,090.61元，较2012年末增长2.52%，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经营所实现净利润增加总资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到+2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文东、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红蓉、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美容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深圳证监局通知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对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转让的承诺

1、公司股东王九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张文东以外的第三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期限：上市日至2015年2月4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股东张文东、肖敏、王九魁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3、公司高管张文昇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限，追加锁定期限自2013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3日。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数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履行期限：锁定期限2013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3日；转让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文东、肖敏、王九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08年2月20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本人持有贵公司10%以上股份(含10%股份)期间、或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或本人在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履行期限：承诺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10%股份)期间、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在公司任职及离职后三年内。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控股的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08年2月20日)，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履行期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控制该公司期间。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承诺：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履行期限：2012-2014年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除上述承诺以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1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十点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000,1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6%。

3. 公司4名董事、1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亚平和刘杰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00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00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律师、刘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限制流动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以及法人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3月3日-2014年3月3日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其他1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3月3日-2014年3月3日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动及自愿锁定承诺

在本人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离职，于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以及法人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承诺：

1、我们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我们目前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以及持有股份公司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3、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我们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如我们违背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6、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我们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我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2、如我公司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3、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我公司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精神，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茅惠新控制的尤夫纺织、尤夫丝带以及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及其配偶叶玉美、胞弟茅惠忠就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